



Q/ JLQW

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QW 013-2025

专用洗鼻盐

2025-01-15 发布

2025-01-15 实施

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七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立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4月25日 16点41分



专用洗鼻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用洗鼻盐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本标准适用于专用洗鼻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3025.5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
GB/T 35594	医药包装用纸和纸板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YBB00132002	药用复合膜、袋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GB 2721要求。

4.2 感官要求

本品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4.3 氯化钠含量

4.3.1 单独无碘盐配方：氯化钠含量 $\geq 97\%$ 。

4.3.2 无碘盐+碳酸氢钠配方：氯化钠含量 $\geq 90\%$ 。

4.4 密封性

内包装应密封无泄漏。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3.7 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婴幼儿、儿童及成人鼻腔日常清洁与护理，以及急慢性鼻炎、干燥性鼻炎、萎缩性鼻炎、过敏性鼻炎、鼻窦炎引起的鼻腔症状及鼻腔术后创面的清洗。

3.8 使用方法

3.8.1 取本品一包，加对应体积的水使完全溶解，摇匀，即可使用。

3.8.2 产品配比说明：0.9g 配比 100mL 水、1.13g 配比 125mL 水、1.35g 配比 150mL 水、1.8g 配比 200mL 水、1.98g 配比 220mL 水、2.16g 配比 240mL 水、2.25g 配比 250mL 水、2.7g 配比 300mL 水、3.15g 配比 350mL 水、3.6g 配比 400mL 水、4.05g 配比 450mL 水、4.5g 配比 500mL 水，其他未列规格按照上述配比以及参照产品使用说明。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2 氯化钠含量

按《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氯离子的测定》（GB/T 13025.5）规定进行检验。

5.3 密封性

取本品最小包装，置于水中，待稳定后，用手轻微挤压，如有气泡产生则密封性不符合，如无气泡产生则密封性合格。

5.4 净含量

按 JJF1070 的规定进行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在相同的生产周期内、相同的生产条件下，灌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经均匀混合所生产的一批均质产品为一个批号。

6.2 抽样

随机抽取每批产品，抽样量为全检量 3 倍的样品，用于检验、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经生产厂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明书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氯化钠含量、密封性、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型式检验：

- 正式生产后，如原材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6.5 判断规则

如有一项及一项以上检验项目不合格，应自出厂待销合格产品中双倍抽样后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否则，判为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有效期

7.1 标志、标签

产品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2 中包装用纸盒应符合 GB/T 35594 的规定。

7.2.3 内包装用药用复合膜、袋应符合 YBB00132002 的规定。

7.2.4 产品规格为 0.9g/袋、1.13g/袋、1.35g/袋、1.8g/袋、1.98g/袋、2.16g/袋、2.25g/袋、2.7g/袋、3.15g/袋、3.6g/袋、4.05g/袋、4.5g/袋、4.95g/袋、5.4g/袋、5.85g/袋、6.3g/袋、6.75g/袋、7.2g/袋、7.65g/袋、8.1g/袋、8.55g/袋、9g/袋、18g/袋、27g/袋、36g/袋；规格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定量规格包装生产。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撞击、日晒、雨淋，严禁倒置。

7.4 贮存

密封、在避免阳光直射的常温条件下贮存。

7.5 有效期

在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产品有效期为 3 年。